

# BSZN

BSZN-530119203000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

临沧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6日发布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临沧市水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 次
咨询方式	<p>1.窗口咨询：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p>2.电话咨询：0883-2122811。</p> <p>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监督投诉方式	<p>1.窗口投诉：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p> <p>2.电话投诉：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46976，0883-2135280。</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邮政编码：677000。</p> <p>4.网络投诉：<a href="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a>。</p>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p> <p>（法定节假日除外）</p>		
办理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		
基本编码	530119203000	实施编码	1153350001528996X135 30119203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p>1.州市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及县（市、区）边界河流（河段）、湖泊和县（市、区）际矛盾突出的跨县（市、区）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2.涉及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受理范围：在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州市级审批或核准的非防洪建设项目。</p>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特别说明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属于本部门审批权限的行政许可。2.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	原件: 2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项目建设依据	原件: 查看 复印件: 2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4份 复印件: 4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方案(附图)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承诺函	原件:2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申请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临沧市水务局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市水务局驻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通过临沧市协同办公平台发送或寄送申请人。

##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XX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七、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